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的培训报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洋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1,661,891股，并于2023年11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光洋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2023年11月14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于2024年10月11日对光洋股份到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未到场的人员通过腾讯会议线上参加培训，本次培训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1. 培训时间：2024年10月11日
2. 培训地点：光洋基地2楼培训室
3. 培训方式：线下现场授课+线上腾讯会议
4. 培训人员：国金证券保荐代表人聂敏
5. 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 二、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根据新《公司法》、证监会315新政，结合证监会行政执法案例，重点就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以及相关人员的忠实勤勉义务和行为规范进行了讲解，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 三、培训效果

光洋股份及培训对象对本次培训给予了积极配合，培训对象对培训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培训工作有序进行并顺利完成。通过本次培训，培训对象的合规意识进一步加强，对于作为上市公司重要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面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也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本次培训有利于光洋股份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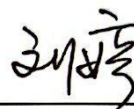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的培训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聂 敏



刘 婷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8 日